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515號

債 權 人 林岳昇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銀月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聲請狀末之簽名或蓋章。

(三)提出債權人即車主(BHE-9629)之車輛機關登記資料。

(四)提出債權人車損金額68106元之發票或收據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